

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
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
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5103-04-01-249187		
投资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		
招标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区财政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该项目一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①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③其他相关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p> <p>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p> <p>一标段建设内容：1. 棋盘村：(1) 建筑风貌提升 (2) 村入口广场节点提升 (3) 新</p>		

	建美食广场（4）茶园主干道提升（5）生态溪流及周边环境提升（6）新建驿站茶室（7）新建共享柴房（8）村内遮雨设施顶棚提升（9）挡墙工程（10）新建防护栏杆（11）清拆工程（12）其他零星工程；2. 下埔村：（1）三清三拆三整治（2）强电迁改工程（3）村内主要线路三线整治四网合一（4）村内道路拓宽及土路硬底化（5）四小园改造提升项目（6）村入口广场节点打造（7）下埔村公园提升项目（8）旧桥提升项目（9）现状围墙翻新（10）村内池塘风貌提升（11）国道 G355 绿美提升（12）成品设施安装提升（13）村内栏杆改造提升（14）农房外立面修缮（15）自来水供水管网（16）照明工程（17）其他零星提升。
招标内容	该项目一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①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③其他相关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工期(交货期)	13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8479100.00 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98,000.00 元，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28,081,1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设计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扫描件）</p> <p>1)设计资质须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任意一项子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p>2、施工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扫描件）</p> <p>1)施工资质须同时满足①②：</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除法律法规规定可更换情形外）。（提供身份证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p> <p>4、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p> <p>5、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的人员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p> <p>6、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p> <p>7、投标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socialuser-use-r1login.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处于“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期间投标人没有处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	---

				8、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s://scjg.mwr.gov.cn/ ）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 http://zhs1.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home ）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9、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10、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4.3所述情形之一。（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由提供施工资质方担任项目牵头方，具体责权在签定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一经发现，将被视为废标。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成员单位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的单位不受此条限制）。（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1.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http://www.czggzy.com/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czggzy.com/ ）下载招标文

			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68-2393020]。 2. 请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68-2393020]。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	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联系人	曾建雄	联系电话	1581265591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严工	联系电话	020-86673560/18929501235
招标监督机构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8-228593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曾建雄 电话：158126559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严工 电话：020-86673560/18929501235
1.1.4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统筹安排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一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①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③其他相关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颁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的公告、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详情页。 投标人可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68-239302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详情页。
2.3.1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形式：如有修改，招标人将修改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gzy.com/ ）。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留意系统中发出的公告、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一经发出，视为确认收到，投标人自行网上查看，如因投标人怠慢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投标报价的形式及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暂定价为建安工程、设计的报价暂定价之和。报价总暂定价上限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28,479,100.00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98,000.00元，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28,081,1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暂定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或各项投标报价暂定价高于各项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者为废标。</p> <p>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定价出现算术错误，则以下浮率为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定价进行修正后方可进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暂定价相应修正，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报价总暂定价的修正。</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投标限价：28,479,100.00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98,000.00元，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28,081,100.00元)。</p> <p>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暂定价为建安工程、设计的报价暂定价之和。报价总暂定价上限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28,479,100.00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98,000.00元，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28,081,1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暂定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或各项投标报价暂定价高于各项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者为废标。</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p> <p>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缴纳：</p> <p>a. 选择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完成后，点击“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按钮，按系统中随机生成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截至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进行缴纳，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登记的企业基本账号转出（不接收现金繳交），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p> <p>b. 选择开立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p> <p>系统操作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68-2393020。</p> <p>投标人自行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生成专用账户信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办事指南》）。</p> <p>c. 采用信用承诺函方式</p> <p>投标人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保证金的形式，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投标人对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盖章、签字的，必须按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盖章、签字，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证明书无效。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仅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p>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电子签章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电子签章操作指南》。</p>
3.6.4	投标文件的标记及份数	投标人应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五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U盘一份。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广发银行大楼8楼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u>3</u> 家，并标明顺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p>注：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自行上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看。
7.4.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金额：中标价的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纳）。</p> <p>3. 采用转账形式的：发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承包人。</p> <p>4.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发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将相关保函原件退还承包人。</p>
7.5.1	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未能和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p>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电子签章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电子签章操作指南》。</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拒绝单位和个人挂靠投标，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投标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p> <p>2. 本招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均指项目负责人。</p> <p>3. 缺陷责任期：12个月。</p> <p>4. 否决性条款（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情形视为废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1.4.条要求；</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p> <p>(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标记、签名、盖章；</p> <p>(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p> <p>(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p> <p>5、根据招标代理合同，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招标代理合同执行。</p> <p>6、承包方式：总价合同。中标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p>
<p>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准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 单位或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0) 在最近一年内,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 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13)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匿名方式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出问题，交易中心收集后由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匿名方式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八章，没有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主要包括：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资料；
- 8) 技术部分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仅报投标报价暂定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暂定价，投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2.1 投标报价的形式及要求”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市场情况、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和所发生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投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投标保证金均应以投标人的名称出现，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得委托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其他法人单位办理，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需提供五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

(3) 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4) 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 】第（ ）号

招标人			
中标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招标控制价（元）			
中标价（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格式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号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得分30分。 (2) 技术部分得分50分。 (3) 价格部分得分10分。 (4) 信用等级得分10分。
2.2.2	商务部分(30分)	1、项目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设计方)人员配备情况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专业负责人(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方）人员配备情况（4分）	<p>1、安全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造价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身份证件、注册证书扫描件、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p>
	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设计方）企业业绩（8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水利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的设计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等项目，还须提供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的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若投标单位同时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其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即设计和施工业绩可重复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业绩（8分）</p> <p>的，指联合体牵头方（完工）企业业绩（8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水利工程施工（包括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承担的施工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相关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等项目，还须提供投标人承担施工工作的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若投标单位同时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其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即设计和施工业绩可重复计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承担的工程类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今：</p> <p>（1）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2）获得过省（含直辖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p> <p>投标人（联合体）获奖（5分）</p> <p>的，指联合体牵头方（完工）企业获奖（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或官网查询网址及截图）。颁发单位包括由各级住建部门颁发的或是可以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本项最多提供5项获奖，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一次分值，不得重复计算。时间以证书颁发或表彰证明日期为准。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等奖项；省级质量奖：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市级质量奖：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成果-施工图 (15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解读准确；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需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p>(2) 建筑设计满足项目功能性要求；环境影响；文化与地域特色； 【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p>(3) 道路设计满足项目功能性要求；附属设施设计完善；【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p>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2.2.3 (50分)	技术部分	<p>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p> <p>【优】充分理解、熟悉项目设计后续服务内容，设计后续服务和保证措施科学、到位；得5分。</p> <p>【良】充分理解、熟悉项目设计后续服务内容，对设计后续服务部分理解充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基本可靠；得3分。</p> <p>【差】基本理解、熟悉项目设计后续服务内容，对项目设计后续服务重点、难点部分理解较充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靠程度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p>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主要施工方法 (5分)	<p>投标人对本工程提出的主要施工方法进行评审：</p> <p>【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5分。</p> <p>【良】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方案经济、安全、可行，得3分。</p> <p>【差】施工总体安排一般，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p> <p>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p>
	施工组织技术方	<p>投标人对本工程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优】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并确保不发</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案-质量 保证措施 (5分)	生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总体验收一次性合格，得5分。 【良】质量管理体系较科学，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并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得3分。 【差】有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一般，得1分。 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施工组织 技术方 案-工 期 保证措 施 (5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提出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 【良】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3分。 【差】有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施工组织 技术方 案-安 全 保证措 施 (5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提出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体系科学、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得5分。 【良】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体系科学、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得3分。 【差】有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较一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得1分。 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施工组织 技术方 案-拟投 入的劳 动力计 划 (5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提出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进行评审： 【优】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投入计划，计划详实，劳动力分配合理高效，确保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 【良】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投入计划，计划良好，劳动力分配较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 【差】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投入计划，计划一般，劳动力分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5分)	<p>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p> <p>投标人对本工程提出的主要施工机械投入计划进行评审：</p> <p>【优】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p> <p>【良】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p> <p>【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p>
2.2.4	价格部分评分 (10分)	<p>价格部分评分的计算：</p>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为防止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时，不列入基准价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最多扣10分）：</p> <p>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5	信用等级(10分)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延长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4〕2号)的通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照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zhs1.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announcement)”的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评分占比权重(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如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成员信用分数较低者作为评分标准。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信用得分以开标当天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为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本工程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D；

3.2.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完工试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完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

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

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完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完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完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

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完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完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完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完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完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完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

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完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

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

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完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

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完工试验和完工验收

18.1 完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完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完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完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完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完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

任。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完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完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完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需要使用已经完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完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完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完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完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完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完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完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完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完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完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完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完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完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完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完工试验或完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完工/完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

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

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9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

1.7.2 约定的期限: 一般函件: 签发之日起 5 天内; 紧急函件: 签发之日起 3 天内。

指定的地点: _____;

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进场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无障碍施工条件后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监理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指示后将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给承包人,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发包人提供提供临时进场道路和永久工程施工用地及弃渣堆放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搭接口; 施工时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由发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施工部分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变更指示;
-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3 项: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

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11 人员及工人工资支付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承诺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制度。

(2)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现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

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后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不得开工。

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如果使用农民工，除应符合合同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和《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的通知》（安薪联发〔2021〕1号）的规定，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按法规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该费用，用于解决因承包人使用农民工不当，引发的农民工问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1%以下的罚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采用转账形式的：发包人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发包人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5日内将相关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拟派参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要更换拟派参建人员（包含联合体各成员投标承诺的参建人员）必须由承包人申请，经工程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并且是与承包人（如是联合体，须是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各自单位的人员）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承包人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拟派参建人员无故不到位或擅自脱离岗位，情节严重的，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该人员，承包人应予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直接支付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对合同进度计划提出的要求如下表，承包人应根据下表内容和期限，编制

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本项目总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将 5.1.1 项修改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 (3)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应相当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
- (4)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5.1.3 项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本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8) 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本款增加 5.1.3 项：

5.1.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须提供 CAD 格式)	2	设计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全套修改完善的施工图	8	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要求认真开展工程设计。2. 超出合同之外的打图、晒图、运送图纸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将 7.1.2 项修改为：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项中将“未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7.4.2 项中将“经监理人同意”修改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8. 交通运输

增加 8.7 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的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施工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2 项修改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开始工作的条件：双方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了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开始工作。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8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连续超过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及施工任务时间节点累计达 45 日历天时（发包人制定的计划和安排所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上级主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1.2 项中将“监理人”修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将本款中“监理人”修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在“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后增加：“报发包人批准后，”。

13.6 质量评定

13.6.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6.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6.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

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6.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6.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6.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增加：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7.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7.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去本条款全文，并代之以：

按规程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进行的自检工作实行 100% 现场检测，承包人需全部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与其自身和监理人无隶属或者利害关系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方案由监理人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100% 现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如需抽样试验，所需的试件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配备有试验设备，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平行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桩基成桩的高应变动力法或静荷载试验检验法等二项建筑工程检测，属非一般性检测项目，其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在独立费用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费支出，不足部分在预备费中支出。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奖励：无。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在“(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增加：“经发包人同意，”

15.3.2 变更估价

删除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①价格清单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价格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

变更合同价款；

②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③价格清单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按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建管〔2017〕37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其他有关文件调整编制，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上定额缺项的项目由承包人参照其他行业定额编制，报监理人审查后，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核备并报财政局备案。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工程施工款支付方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费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30%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含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等所有费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拨付，按完成工作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75%扣除预付款拨付进度款；并在最后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定案后14日内按审定的造价支付至结算价的97%；工程款结算定案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即12个月)为缺陷责任期，期满之日起14日内不计利息付还。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工人工资款的比例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款的拨付周期为1个月。

结算方式：(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建设。(2) 承包人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复核初审后，报送潮安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结算。

(3) 依照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建管〔2017〕37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

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潮州市和广东省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计价规定等计价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价后乘以中标降点系数编制工程结算造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不作下浮;材料价参照潮州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周边地级市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签证认可);工程结算造价报送潮安区财政局审核定案。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扣除经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完工财务决算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完工财务结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方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费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30%以内)。

17.3 设计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14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的75%。余下施工图设计费在完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后28天内付清。

18. 完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专项、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18.3 单位工程验收

增加18.3.5:

18.3.5 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的要求。

增加内容：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相关工程类型的有关规程和规定，由发表人或工程监理单位及时进行质量评定及组织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按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保修期限：按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保修责任：按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删减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承包人必须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2 删减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删减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须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于开工前交于发包人并提供原件核对。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对其负有投保义务的保险进行了投保，但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支付不足部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费用等进行协商确认，并据此签订补充条款或协议。

2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约定。

25.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5.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且工程开工后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发放。

25.5 中标人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土方、弃渣处置单位由中标单位在潮州市(仅限于潮安区、湘桥区)选择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距按照设计计算方式重新核定，处置运距未超出财政部门审核的距离(5k)的，按实结算，如若处置运距超出财政部门审核的距离(5km)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主承担。

25.6 建筑垃圾处置费参照潮州市城管局《潮城综[2022]67号》的要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筑渣土处置费用不高于14元/吨，污泥不高于15元/吨)，处置费未超过建筑渣土处置费用14元/吨，污泥处置费用15元/吨的，处置费用按实际签订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如若淤泥处置费超过指导价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实施过程中，弃渣相关费用如若潮安区相关行业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则按新的政策法执行。

25.7 土方、弃渣处置费由业主单位、中标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中标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四方确认后由业主单位支付给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棋盘村：(1)建筑风貌提升：村内路线两侧建筑风貌提升 约 19000 平方米。(2)村入口广场节点提升：修建村牌景墙 1 处； 地面铺装提升 18.5 平方米。(3)新建美食广场：利用废弃学校闲置空地路面加铺花岗岩 315 平方米，新增摊位廊架 40 平方米，翻新围墙。(4)茶园主干道提升：对茶园主干道铺设花岗岩地面约 3000 平方米；现状树增设树围 69 处；迁移主路两侧垃圾收集点至内巷 1 处。(5)生态溪流及周边环境提升：采用仿木混凝土桩及自然石板装饰污水管包封混凝土约 200 米；建设拦水坝 2 条；河床清滩约 300 立方米。(6)新建驿站茶室：在棋盘村内滨水空间旁新建驿站茶室 1 座，建筑占地面积 54 平方米。(7)新建共享柴房：建设共享柴房 2 座，合计约 30 平方米。(8)村内遮雨设施顶棚提升：棋盘村内遮雨设施顶棚提升共约 25 平方米。(9)挡墙工程：拆除旧挡墙 125 立方米；新建毛石挡墙 283 立方米。(10)新建防护栏杆：新建仿竹混凝土栏杆 283 米，金属仿竹栏杆 218 米，青砖栏杆 60 米；跨河桥栏杆屏风 2 座；仿竹篱笆 290m。(11)清拆工程：铺装工程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 95 平方米，拆除现状挡墙 125 立方米，拆除现状栏杆 44 米，拆除砌体树池 69 个，拆除健身器材 7 套，拆除旧围墙 30 立方米，拆除旧铁皮棚 30 平方米。(12)其他零星工程：棋盘村内布置果皮箱 12 个、竹制桌椅 8 组、水缸组合 2 组、柴火堆 2 组、水车 2 组、悬挂花箱 60 米、摆置花箱 3 组、金属瓜藤架 1 组；庭院路灯 42 盏；绿化整治提升 2400 平方米。

2. 下埔村：(1)对村内约 63 处危房、违建进行拆除，面积约 10189 平方米。(2)对下铺村内主要线路上的强电进行整治，具体包括国道两侧电线杆撤杆迁移线缆 1.5km（两侧）；涂库、径口路边电线杆撤杆迁移线缆 1km；埔上、花树脚（牌坊至正气堂）变压器迁移 2 处。(3)由于村内三线凌乱，废旧线路多，影响风貌及安全，本次对村内主要范围进行三线整治、四网合一，对线路进行梳理、更换。(4)结合村民生活生产需要，对村内部分已有道路进行拓宽（配套建设挡墙、水沟），并对现状土路进行硬底化，面积约 1000 平方米。(5)对村内 4729 平方米的闲置地、荒地、清拆地进行活化利用，结合村民生产和生活需要，打造为晒清场、停车场、休闲小公园，建设边界围墙、篱笆合计 3158 米。(6)在上埔、径口、G355 国道交界处，结合现状牌坊打造村入口节点约 300 平方米，作为下铺村入口及正气堂路线入口节点。(7)对下铺村下塘埔自然村溪边、径口村下埔文化公园进行提升改造，建设铺装、台阶、看台、坐凳、栏杆、挡墙等配套工程，合计 3500 平方米。(8)对凤凰溪上金凤桥进行改造，修缮美化栏杆及桥身外观，长度 60 米。本次改造仅为栏杆翻新及外观提升，不涉及断面、工程、交通量、行洪截面等改变。(9)对径口村文化

室外的现状围墙进行美化翻新，长度约 100 米。(10)对下埔村数个池塘清淤及周边风貌内容提升，主要为清淤、驳岸挡墙，共 170 平方米。(11)下埔村 G355 国道(凤凰镇至凤凰水库段)两侧绿化提升 3 公里，主要为国道两侧间换乔木，村内建花池种植小乔木。(12)增设两处 LED 广告屏，一处设置在凤凰溪碧道驿站周边，一处设置在径口桥，用于广告位租赁、宣传凤凰文化等。(13)由于村内部分主要通行道路有较大高差，有安全隐患，本次加设约 150 米栏杆，翻新 620 米已建栏杆，降低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14)对村内裸房、赤膊房进行外立面修缮，靠近凤凰溪的下塘铺片区采用水包砂，改造面积约 4158 平方米，其余村内片区采用外墙乳胶漆翻新，改造面积约 11519 平方米，合计立面改造面积为 15677 平方米。(15)完善花间堂周边自来水供水管网 450 米，预埋管道铺设长度需覆盖至供水集中点，用小管径管道接入户使用，确保项目正常用水。(16)对村内清拆地、有照明短板的区域补设太阳能路灯，合计 227 盏。节点配套太阳能庭院灯照明 35 盏。(17)村内情景装置、摆件灯若干。(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文件)

1.2 招标范围：该项目一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①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③其他相关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建安工程费¥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_____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

设计单位帐号: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

施工单位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三：

履约担保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促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圆满实现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议，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
2.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和参加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督促工程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承建单位整改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 督促工程承包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 组织调查安全生产事故，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乙方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项目领导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责任人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参建人员。
3. 接受项目法人单位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4. 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现场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5. 制定和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检查、会议制度，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6. 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加强检查，直至隐患解除。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考核奖惩制度。

8. 结合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应急处置预案、防洪度汛预案。

9. 建立救援体系，成立抢险队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10. 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11. 爆破施工时，爆破作业时间要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在规定时间之外进行爆破作业。

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险和救援，并及时上报。

13. 承担配合队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责任。

14.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共同责任

本责任书各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责任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继任人继续承担各自责任。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上级主管部门壹份。

甲 方：

乙 方：

责任人：

责任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六：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潮人社规【202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上述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在办理开工备案前应向银行申请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登记手续。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15%计算，按比例计算保证金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按比例计算保证金超过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缴存。工程造价按工程中标价总额确认。

九、工人工资支付要分账管理，具体按广东省文件执行。

十、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一、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二、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情况说明

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仅用于施工单位支付工人工资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二、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的比例及支付期限：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比例占同期进度款的____%，且承包人应每月 25 日前完成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潮州市规定、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名称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资料
- 八、技术部分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内容对目录进行编制及补充页码。

评审要素索引表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评审要素索引表应包括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分、技术分的子项，如因投标人的页码问题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所述情形之一。

五、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六、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七、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核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八、本单位没有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九、本单位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十、本单位没有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名称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总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下浮率为 %,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下浮率为 %,],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标人在投标人名称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开标、评标、中标、合同履行等权利义务分担方式。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及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及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及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姓名: _____ 证书及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	工期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企业资质	施工企业: 专业及等级: _____ 证号: _____ <u>设计企业:</u> 专业及等级: _____	

		证号: _____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暂定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中: 施工费投标报价暂定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7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执行。	
8	...		

注: 本表可自行拓展, 补充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名称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只需牵头人提供。

(二)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代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 只需牵头人提供。

2、如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凤凰镇)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项目保证金汇款凭证/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名称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条件, 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本单位将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如未履行, 本单位接受在2年内不适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以及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 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 _____ (盖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本表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名称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 （五）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 （六）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 （七）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3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 （八）投标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处于“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期间投标人没有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任命确认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我方拟派_____ (姓名)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专业、级别)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若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更换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拟派_____ (姓名) 为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职称、级别)，证书编号:_____。

我方拟派_____ (姓名) 为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职称、级别)，证书编号: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名称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七、商务部分资料

参照商务部分评审条款及本项目所需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资料

参照技术部分评审条款及本项目所需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